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2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先后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议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中汇所作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定陈达华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孔令江先生接替陈达华先生担任上述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相关工作的继续推进。本次变更后，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正式变更为孔令江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孔令江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09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执业，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6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

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

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